



业主没交物业费被公示,法院怎么判?

因没有交纳物业费,物业公司在其微信公众号上公示欠费业主姓名和房号等私密信息,双方为此闹上法院。近期,成都市青羊法院开庭审理了一起颇受关注的侵权案件。

经审理查明认定,甲公司系成都某小区物业服务公司,李某是小区业主。2019年11月9日,物业公司在其微信公众号上发布《第五届业委会成员及“热心业主”物业费欠费公示》一文,文章写明:物业公司特将欠缴物业服务费情况公示如下:房号:30B-×××业主姓名:李某,欠费金额18761.55元。

2021年4月,李某结清欠缴的物业服务费用。近期,她以侵犯隐私权、姓名权、名誉权为由将物业公司告上法院,索

赔8700元。物业公司也于李某提起诉讼后删除《第五届业委会成员及“热心业主”物业费欠费公示》一文。

在法庭上,物业公司表示,李某欠费长达9年,微信公众号上公示欠费业主符合《某某花园物业服务试用合同》约定。另外,物业公司2019年发完公示1年多后李某才结清欠费,如今提起诉讼,已经超过3年的诉讼时效。更何况公众号现在已停用,关注的人少,阅读量小,也没有对李某造成实际损失,更没有侵害姓名权、隐私权、名誉权……因此,请求驳回李某的诉讼请求。

法院审理后认为,这起案件为侵权责任纠纷,双方是因物业公司2019年11

月9日在其微信公众号发表涉案文章引发的纠纷,该文章一直持续至李某向青羊法院提起诉讼,因此诉讼时效应自侵权行为停止时起算,故李某向法院提起诉讼未超过诉讼时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三条规定,物业公司在文章中公开李某的姓名、房号住址,应当认定对李某的个人私密信息进行了处理,且该处理行为未经李某本人同意。《某某花园物业服务试用合同》虽约定了物业公司可以采取登报等方式催缴物业费,但该合同并未约定物业公司可以对小区业主的个人信息进行处理。

因此,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物业公司在其使用的微

信公众号上发布文章的行为侵犯了李某的隐私权,应当承担与其行为造成影响相当的民事责任。另外,李某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物业公司侵犯其隐私权的行为导致了其精神损害并造成了严重后果,故对李某要求物业公司赔偿精神损害费7000元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李某亦未提供物业公司的侵权行为造成其他损失的依据,对其要求赔偿其他合理费用1700元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法院判决:物业公司向李某书面赔礼道歉,驳回李某的其他诉讼请求。宣判后,双方未提出上诉,目前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人民法院报)

老人遭遇交通事故 法官调解快速获赔



家属送来锦旗表达感谢。

近日,饶阳法院五公法庭成功调解了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让九旬老人在最短时间内拿到了赔偿款。原告孙女送来锦旗表达真挚谢意。

2024年11月10日16时,被告张某驾驶电动三轮车沿邹村公路由北向南行驶至五公镇邹村村内路段,撞到路边坐在小推车上的赵某(现已90岁),造成赵某受伤的交通事故。事发后报警经饶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勘察认定:张某负此事故的全部责任,赵某无事故责任。事发后原告在饶阳县人民医院住院治疗。

因原告没有申请伤残等级和三期鉴定,在没有明确、专业的鉴定意见佐证情况下,原告赵某的儿子(委托诉讼代理人)与被告张某没有达成一致调解意见。法院干警张

树泉考虑到原告损失不大,如委托司法鉴定机构不仅将拉长审理期限,不能高效化解矛盾,同时也会产生相应的鉴定费用,遂结合原告的伤残和相关法律规定的标准,与被告张某反复沟通、调解。经过长达5个多小时的调解,双方达成了一致的调解意见,并且被告张某当场履行。至此,一起交通事故造成的人身损害赔偿案件得以圆满化解,九旬老人在最短时间内拿到了赔偿款。

“交通事故无小事,一枝一叶总关情”。饶阳法院将继续深化“调解优先、调判结合”的工作理念,以专业化、高效化、人性化服务为突破口,让矛盾纠纷化解更高效、群众获得感更充实,为构建和谐交通环境,助推社会治理现代化贡献司法力量。

(饶阳法院)

阜城法院执结一起婚姻家庭纠纷案

近日,阜城法院执结一起婚姻家庭纠纷案件。申请执行人赵某与被执行人王某原系夫妻,因感情破裂,赵某于2009年向法院起诉离婚,离婚时孩子尚未满月,婚生子归赵某抚养。现婚生子已经16周岁,一直跟随母亲赵某生活,因赵某突发疾病,无力抚养孩子,希望王某支付抚养费。

16年来,双方并无联系,其间,被执行人王某多次去申请执行人赵某户籍地及居住地打听孩子下落无果。后来,双方又各自组建了家庭。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依法向被执行人王某送达了执行手续,查控了被执行人名下银行账户,并责令其履行生效判决内容。起初,被执行人王某以无力履行为由拖延履行。执行法官曾多次与被执

行人王某取得联系,但被执行人均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进行调解,案件一度陷入僵局。

鉴于双方矛盾由来已久,执行法官分别为其做工作,从情理及法理对王某进行劝导。在谈话过程中,王某渐渐打开心结,称当时离婚时双方矛盾太大,这些年也一直没有见到孩子,心中有气,经过执行法官的耐心说理,王某同意支付抚养费,并称想见一下孩子。执行法官与申请执行人赵某的父沟通,其表示同意并回家做外孙工作,双方约定第二天再解决此事。第二天,孩子跟随其舅舅、外公一起来到法院,在调解室里与未曾谋面的父亲见面,双方最终达成一致意见。至此,该案顺利完结。(阜城法院)

代练开挂致账号封禁十年,损失谁赔?

近年来,在网络游戏行业兴起“游戏代练”服务,即“高手玩家”代替普通玩家玩网络游戏,承诺在一定时间内将游戏角色提升至某一等级或者获取某种装备武器,从而得到玩家给付的一定数额的报酬。游戏代练虽然升级快,但也容易引发纠纷。

为了让自己的游戏账号快速升级,2024年3月,原告张某找到代练王某帮其代打游戏,双方约定代练费1800元,代练期间账号如果出现问题由王某负责赔偿损失并退还代练费。然而,代练期间,因王某使用了不被游戏规则允许的第三方软件,也就是俗称的“外挂”,导致张某的账号被游戏平台作出封禁10年的处罚。张某账号被封禁后,王某不但拉黑其的微信,还拒不承担赔偿及退费事宜。张某遂起诉至法院要求王某赔偿充值损失50994元并退还代练费1800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系委托合同纠纷。原告张某与被告王某通过微信聊天达成的委托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该委托合同合法有效。被告王某作为案涉游戏的资深玩家,在操作原告张某的账号时,使用游戏“外挂”程序,导致原告的游戏账号被封10年,应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原告张某作为游戏用户,违反游戏许可服务协议中禁止代练的条款,自行购买代练服务,最终受到平台封号处罚,对其损失自身也存在一定过错。

关于张某主张的充值损失,因其游戏等级、装备经操作后已发生变化,这些变化直接影响了账号价值的变化,且封号期间账号财产价值贬损无法认定,也无权威机构能对此进行评估。因此,法官结合充值金额、损失的不确定性以及双方过错程度,向张某和王某进行了充分的释法说理。最终,在法官的主持下,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由王某赔偿张某游戏损失和代练费共计15000元。

法官说法

在网络游戏中,使用外挂、辅助、代充、代练等是游戏公司明确

禁止的行为,作为玩家应该遵守游戏规则,积极维护公平健康的游戏竞技环境,切勿沉迷代练、外挂等服务,以防账号封禁、隐私泄露、虚拟财产损失等不利后果。在当今数字化时代,游戏账号、装备、数据等网络虚拟财产与传统有体物同属财产范畴,同样受法律保护,若相关的行为导致虚拟财产受损,侵权人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另外,制作、销售游戏“外挂”还可能触犯刑法,构成侵犯著作权罪或者提供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罪。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二十七条:法律对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以营利为目的,有下列侵犯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情形之一,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违法所得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六)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权利人为其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采取的保护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技术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条: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后果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操作,后果严重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山东高法)

法官说法